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英利”）、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业”）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向长沙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合肥工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 3.00% 执行，期限一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可在经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进行操作。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的发放手续。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变更。变更完成后，公司董事林上炜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林启彬先生担任，与独立董事周立先生（主任委员）、刘志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林启彬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